

#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## 電子帳單寄送同意書

立約人與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已簽訂契約開立委託期貨交易帳戶，申請將委託人買賣報告書、對帳單等交易文件及各項通知以電子檔案 e-mail 方式寄至本同意書所約定之電子信箱（e-mail address）以取代書面通知，並聲明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項作業適用文件之範圍，包括每日買賣報告書、每月對帳單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得以電子檔案 e-mail 之交易文件及各項通知（以下簡稱電子帳單）；有關電子帳單之格式委託人同意依本公司以加密後文字檔(txt)規則傳送。
- 二、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，係使用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電子認證服務（TWCA），並採加密方式 e-mail 以確保資料安全，對前項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、期限予以保存，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，委託人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網際網路存在之風險，並同意承擔此風險。
- 三、委託人保證應定期開啟或檢查電子郵件信箱及確保資通安全之義務，並同意妥善保管憑證、電腦設備相關物品，如因遺失或遭他人盜用導致損害，委託人同意負完全之責任。
- 四、委託人同意若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事由及本公司、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、或人為操作上之疏失等事由（包括且不限於斷線、斷電、網路壅塞等因素），致郵寄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，除可直接歸責本公司之事由外，本公司無須負擔任何責任。惟經委託人通知無法傳送之事實後本公司得再行補寄。
- 五、本公司得因交易商品異動或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變更，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，並於本公司網頁公告，不須逐一通知立書人或徵求立書人同意。
- 六、委託人同意就電子帳單之服務項目或內容，本公司有權逕予變更，且本公司因作業需要，無須通知得逕行停止電子帳單服務改以書面寄送。
- 七、電子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，委託人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公司查明，逾期視為認可無誤；並同意以本公司帳載資料為準，各項權利義務，不因電子帳單之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而有變動。
- 八、委託人得變更所約定之電子信箱（e-mail address）及隨時終止本項電子帳單服務，但應親自辦理或以書面通知本公司，並於變更或終止後三個工作天後生效。
- 九、委託人同意電子帳單各項資訊、服務、或無法使用各項資訊或服務所致生之任何直接、間接、衍生之損害、損失或費用，本公司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十、本同意書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應優先適用雙方簽訂之契約條款，未盡事宜本公司得依中華民國法律、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交易人帳號：\_\_\_\_\_

姓名/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（同印鑑卡樣式）

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約定電子信箱位址：\_\_\_\_\_（e-mail address）

結算部：\_\_\_\_\_ 經辦：\_\_\_\_\_（寶來曼氏）

主管：\_\_\_\_\_ 承辦人：\_\_\_\_\_（輔助人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